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名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因被告楊凱名未於檢察官偵查中接受訊問，故刪除「被告楊凱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之部分。

(二)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1份。

二、論罪：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六、其他：4-甲基甲基卡西酮，確認判定檢出濃度50ng/mL」，是被告尿液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達11495ng/mL，已超過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狀態、操控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體內4-甲基甲基卡西酮遠高於法定容許值之狀態下，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復考量被告前雖有其他犯罪紀錄，惟無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於警詢中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239號

被 告 楊凱名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名於民國113年7月9日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施用毒品咖啡包粉末（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1次（施用毒品部分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毒偵字1365號偵辦中）。其明知施用毒品未完全代謝期間，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均因毒品影響而較平常狀況薄弱，仍基於服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市區道路，復於同日8時3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違反交通規則而為警攔查，復因妨害公務之現行犯為警逮捕（所涉妨害公務部分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偵字21594號偵辦中），嗣經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送

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且尿液檢驗濃度值高達11495ng/mL，顯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凱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報告日期：2024/08/07，檢體名稱：113J247，申請單編號：0113X03200）、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